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使用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0日